

合同编号：HSJC260041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 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诚骏建材经销处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选定水稳碎石、风化料、石面子供应商项目原材料 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诚骏建材经销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选定水稳碎石、风化料、石面子供应商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定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PURM202602100001 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品名价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 水稳碎石、风化料、石面子：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综合价格（元）	备注
1	水稳碎石 20-30mm	M ³	72	
2	水稳碎石 10-20mm	M ³	72	
3	水稳碎石 10-30mm	M ³	88	
4	水稳碎石 5-10mm	M ³	88	
5	风化料	M ³	38	
6	青石面子	M ³	53	
7	黄石面子	M ³	48	

以上单价为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直到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

本合同采购金额由双方据实结算。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数量：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称重，甲方出具的电子称重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数量凭证，电子称重单经修改后无效。乙方对现场称重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3. 质量：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的质量要求为依据。暂且执行国家标准，如果在供应过程中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

4. 技术要求

(1). 水稳碎石执行 JTG/T 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标准。

项目	筛孔	质量标准
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 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		
压碎值		≤30%
针片状含量		≤20%
颗粒级配应满足规范中 20-30mm 公称直径中的要求	37.5mm	通过率 100%
	31.5mm	通过率 90-100%
	19.0mm	通过率 0-10%
	13.2mm	通过率 0-5%
颗粒级配应满足规范中 10-20mm 公称直径中的要求	26.5mm	通过率 100%
	19.0mm	通过率 90-100%
	9.5mm	通过率 0-10%
	4.75mm	通过率 0-5%
颗粒级配应满足规范中 10-30mm 公称直径中的要求	37.5mm	通过率 100%
	31.5mm	通过率 90-100%

	9.5mm	通过率 0-10%
	4.75mm	通过率 0-5%
颗粒级配应满足规范中 5-10mm 公称直径中的要求	13.2mm	通过率 100%
	9.5mm	通过率 90-100%
	4.75mm	通过率 0-10%
	2.36mm	通过率 0-5%

(2). 风化料执行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标准。

项目	筛孔	质量标准
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 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		
颗粒级配应满足规范中 0-5mm 公称直径中的要求	9.5mm	通过率 100%
	4.75mm	通过率 90-100%
	0.075mm	通过率 0-20%
塑性指数		≤17%
有机质含量		≤2%
硫酸盐含量		≤0.25%

(3). 石面子执行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标准。

项目（青石面子）	筛孔	质量标准
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 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		
颗粒级配应满足规范中 0-5mm 公称	9.5mm	通过率 100%

直径中的要求	4.75mm	通过 90-100%
	0.075mm	通过率 0-20%
塑性指数		$\leq 17\%$
有机质含量		$\leq 2\%$
硫酸盐含量		$\leq 0.25\%$

项目（黄石面子）	筛孔	质量标准
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 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		
颗粒级配应满足规范中 0-5mm 公称 直径中的要求	9.5mm	通过率 100%
	4.75mm	通过 90-100%
	0.075mm	通过率 0-20%
塑性指数		$\leq 17\%$
有机质含量		$\leq 2\%$
硫酸盐含量		$\leq 0.25\%$

备注：以上所涉及规范标准，若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采购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通知交货时间、品类、质量标准进行交货。乙方随车应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计划时间内将所采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如果所送产品与甲方订购的货物级别不符，甲方按实际级别收货或退回当车货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到甲方后，双方取样签封每批次试样 2 份。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为检验依据，如甲方检验后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则双方将签封试样送威海市质量监督检查站检验，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检验无异议，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运输安全及路途耗损

路途耗损以及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甲方供货及生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将物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并负责卸货。乙方运输车辆需安装车辆定位装置，保证可随时向甲方提供送达物品的车辆运输路线信息。

2. 乙方交货时必须随车提供指定生产厂家物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甲方指定厂家发货单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取样检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次运输的物品。

3.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物品质量不合格时有权要求退货，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价款结算的依据：以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甲方过磅单形成的结算单为计算数量依据。

2. 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E 信通、其他固定资产抵顶等方式支付。自挂账之日起，第 2 季度支付第 1 季度货款的 70%，第 3 季度支付第 1 季度货款的 30%及第 2 季度货款的 70%；第 4 季度支付第 2 季度货款的 30%及第 3 季度货款的 70%，次年第 1 季度支付上年第 3 季度货款的 30%及第 4 季度货款的 70%，次年第 2 季度支付第

1 季度货款的 30%。以此类推，直至结清。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3. 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均有权提出重新确认价格，经双方确认的价格低于或高于基准价（基准价为招标控制单价）时，价格按实调整。项目分配控制价=中标价+（市场价-基准价）。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诚骏建材经销处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蒿泊支行

银行账号：817840201421003409

联系人：丛伟业

联系电话：13455830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0MA3FBHYM96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无法保障连续供应或供货不及时，延误甲方生产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次交易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供货延误超过 7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度乙方 50% 的材料款。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迟的除外。合同履行期内，除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 乙方供货中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品牌、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如乙方擅自改变物品的质量、参数、生产厂家以及物品品牌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擅自更换产品导致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合格，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乙方供应的物品质量不合格，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等其他

权利而产生纠纷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未支付的部分不再支付。后续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九、其他

1. 为维护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乙方不得干涉其他供货方供货。

2. 甲方根据生产要求需要购进物品，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指挥随叫随到，听从调遣。尊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法乱纪，扰乱甲方正常生产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双方收取对方送达的通知、物品、文件或其他材料以及法院送达的传票、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曲彬 15550673733

甲方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鹿道口村南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丛伟业、13455830555

乙方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南路-20 号-333

十二、合同期间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4 日。

十三、 合同生效及备份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五、附件：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诚骏建材

经销处

地址：威海市明上路与沈阳南路交叉路口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南路

-20 号-333

公章：

公章：

法人章：

法人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